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优质10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整治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存在的消防安全工作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混乱缺失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校园消防安全稳定，根据《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厅发【2021】27号）和《防城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区安委办发〔2020〕25号）等文件要求，区教科局、区建管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即日起至2021年10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实际，落实民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着力整治消除火灾隐患，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成立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见附件）

（一）治理重点

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幼儿看护点（以下简称学校）。

（二）重点治理内容及标准

（5）是否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并保持器材完好有效；

（6）是否采用夹聚苯乙烯或聚氨酯泡沫的彩钢夹心板搭建临时建筑物；

（12）是否符合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

即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改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机制，认真对照治理内容、标准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工作检查台账，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二）集中治理阶段（9月1日至10月15日）。教科、建管和消防救援部门要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和定期联合检查，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帮扶，切实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要强化执法，凡涉及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由消防救援部门函报应急部门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或开展部门联合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各学校要主动参照《防城港市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考评标准》（附件）开展创建自评，自评分数达到70分以上的，自行向区教科局联合评估组申报。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区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对申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市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各学校要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建立长效机制，对于获评市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的，要加大政策、保障等工作支持，并视情开展表彰和推广，以点带面促进全区各民办学校及消

防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一）严把审批关口杜绝先天性安全隐患。教科局要严格行政审批管理，对未办理消防设计、验收或备案的建筑物、办学场所不予颁发有关证照或批准文件，督促学校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确实需要办学且未符合建管部门消防设计、验收或备案前置条件的场所，要组织建管、消防部门进行检查，将相关部门的消防检查意见作为社会办学审批前置条件，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办学规范安全有序。建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桂建〔2019〕14号）等法律法规，严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关口，简化、优化民办学校行政许可前置条件和审批流程，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先天性火灾隐患。（牵头负责单位：区教科局、区建管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全面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严格对照重点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多措并举，不留死角、查找隐患，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治清单，排出时间表，落实专人进行“销号”整改，确保校园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整改。（牵头负责单位：区教科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学校要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快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桂教安稳〔2021〕14号）以及防城港市、防城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创建方案》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大力推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牵头负责单位：区教科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建管局）

（四）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

演练。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中小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疏散演练。2021年8月底前，教科局组织民办中小学校长、民办幼儿园园长、校外午托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等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全员培训，全面增强其责任意识、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消防救援大队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站开放日”活动，充分发挥消防科普教育馆作用，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实操培训。（牵头负责单位：区教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迅速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消防安全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教科、建管、消防部门领导要亲自抓，带头深入检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各个环节。

（三）加强沟通，完善管理机制。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的重要现实意义，务必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教科、建管、消防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消防安全，切实为民办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

（四）强化督导，夯实消防责任。民办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教育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和防城区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评内容，区教科局、区建管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开展督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和

省市领导关于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批示要求，切实解决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根据济南市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济南市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消安〔2020〕1号）制定本方案。

全面排查治理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学校既有建筑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提高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解决校园消防安全问题，全面提高我区各级各类学校火灾防控能力，为学校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全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培训学校、区委党校等。

（一）对没有依法履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或手续不齐全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时的政策处理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二）对没有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程序的工程项目，如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已经审查合格，按图审时的标准验收；如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按竣工时的标准组织消防安全评估，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三）对未按消防和防震设计和标准规范施工的工程项目，按原消防和防震设计或竣工时标准规范整改；无法整改的，采取强化防范措施，组织消防和防震安全评估，评估合格后，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四）对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等申报资料缺失的工程项目，委托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经消防安全评估合格后，满足安全使用条件并提供涉及消防有关竣工图纸，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五）对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按建造时的标准

重新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使用。

（六）对未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开展抗震设计验算。对验算达不到相应要求的，进行抗震鉴定。对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

（一）整治安排

本着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分类整治、全面彻底的原则，将全区需要进行整治的学校分为两大类，分别按整治内容要求进行整治。

第一类：近3年投入使用的学校（幼儿园）。主要包括南湖中学、纬四路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综合实验楼、济北小学扩建项目、永康街小学、第二实验中学教学楼扩建、闻韶中学及区兴隆街小学扩建项目、区第一实验幼儿园、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区第三实验幼儿园、力高实验幼儿园、鸿源实验幼儿园、永康街幼儿园等。

采取如下整治措施：

1. 按建造时的标准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
2. 对部分手续不全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时的政策处理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对今年开学的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质量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检测，鉴定检测合格后开学（园）。
4. 各学校对未经消防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制定相应的安全预案。

第二类：1998年9月1日后规划建设、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物。按建造时的标准重新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分类进行整治：

1. 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使用。
2. 对手续不齐全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时的政策处理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对没有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程序的工程项目，如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按图审时的标准验收；如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按竣工时的标准组织消防安全评估，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4. 对未按消防和防震设计和标准规范施工的工程项目，按原消防和防震设计或竣工时标准规范整改；无法整改的，采取强化防范措施，组织消防和防震安全评估，评估合格后，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5. 对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等申报资料缺失的工程项目，委托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经消防安全评估合格后，满足安全使用条件并提供涉及消防有关竣工图纸，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6. 对未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开展抗震设计验算。对验算达不到相应要求的，进行抗震鉴定。对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

（二）工作分工

在区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协调下，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责任，特分工如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对各有关学校整改落实后的审核验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各有关学校全面清查学校消防安全和抗震设防存在的问题，建立“一校一册”问题台账；组织各学校限期进行验收，委托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督促建设单位和学校开展消防和防震安全评估，督促开展问题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预算和落实，校园消防安全整改资金预算的审批和落实，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加快规划、土地划拨等手续办理，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对各有关学校整改落实后的审核验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城市管理局：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加快落实处罚意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最低标准进行处罚，并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反馈。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学校做好防震安全评估，对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负责督促区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制定验收技术支持，指导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学校制定消防预案，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开辟快捷绿色审批通道，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制定验收技术支持政策，对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指导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学校制定消防预案，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20xx年8月下旬开始至20xx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排查阶段（20xx年9月10日前）

开展全方位的动员部署，制定方案，明确职责，住建部门对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9月12日前，组织力量切实摸清我区校园消防安全和抗震设防状况，填写《校园消防安全问题排查情况登记表》和《校园抗震设防问题排查情况登记表》。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0日至11月30日）

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集中排查整治校园消防安全问题，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推动解决学校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

（三）检查验收阶段（20xx年12月31日前）

区工作专班派出检查组，对各个校园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健全校园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做好迎接省市专班督查验收各项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校园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对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认真制定整治计划，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时间精力到位、组织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专班，

抽调专门力量在区教育和体育局集中办公，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

（三）强化责任追究。将整治责任落实到每一所学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对思想不重视、行动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并启动问责机制。

（四）遵守保密纪律。压实保密责任，严守保密纪律规定，对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只做不说”，不宣传、不报道，严格落实“十不准”保密要求，加强对工作专班人员保密教育，人人签订保密协议，坚决防止发生舆情事件。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幼儿园的交通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增强在校学生的交通与消防安全意识，保障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创建平安校园，根据上级指示，我校成立了交通与消防安全专项教育活动组织机构，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措施，切实开展学校交通与消防专项整治，特制订如下方案和工作制度。

通过整治，使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标志进一步规范，广大师生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与应急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使学校周边环境进一步改善，确保我学校、幼儿园安全形势稳定有序。

成立专项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海安；副组长：赵跃申、江保善；成员：何申强、曹东浩、何书平、赵玉芬、江冰。

重点检查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标识，与相关部门协商完善校门口路边减速指示标志，完善幼儿园接送制度，制订严密的方案，认真落实。学校、幼儿园加强消防设备配备，整理学校、幼儿园现存不安全因素。

1. 全面排查、加强安检，切实整改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隐患。

加强对学校、幼儿园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情况的排查梳理。对接送学生的家长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制度，并逐一登记，确定责任人。

2. 注重宣传，加强教育，提高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

学校要利用多种形式和活动对学生和家长进行面对面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逐步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维护自身交通安全。

3. 加强教育，树立意识，有效开展学校交通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学校、幼儿园与相关责任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状，每周一次讲话，每天一次提醒，利用媒体形式，运用有力教材教育学生。领导小组定期排查、总结安全隐患，制订相应方案，不断努力，预防安全事故。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教职工要从服务学生、维护安全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到加强交通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认识，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2. 加强督导，推进工作。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学校师生和群众对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促使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四

按照省防火安全委员会《20xx年河南省消防工作要点》和夏季

消防检查工作部署，为全面加强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决定，自6月15日至7月15日，在全省集中开展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订本方案。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推动各幼儿园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开展一次教职员工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一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坚持“属地排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相结合，对全省幼儿园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消除一批火灾隐患，改善幼儿园消防安全环境，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成立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省委高校工委专职副书记郑邦山、省公安厅副厅长范玉龙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省教育厅、省消防总队抽调专人合署办公。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具体负责协调、指导专项治理工作开展。

（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幼儿园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如实登记巡查检查情况。教职工和管理人员应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方法，能够正确熟练使用灭火设施。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幼儿园，控制室应落实24小时双人持证上岗。

（二）场所合法性。场所应当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依法在当地教育部门登记注册。

（三）建筑防火。幼儿园宜独立建造，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应设在建筑的首层及二、三层，不应设在地下、半地下室及四层以上。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疏散通

道及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四）多产权管理。与其他场所合用的幼儿园，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保证独立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且与其他场所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各使用单位应协商确定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人，认真落实日常消防管理责任。

（五）安全疏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形式、数量以及疏散距离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并保持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置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规范规定。疏散通道、门窗上严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防火门应处于正常启闭状态，楼道、门厅、楼梯间严禁违规设置铁栅栏、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自行车并充电。

（六）建筑消防设施。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大中型幼儿园（6个班以上）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与具备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机构签订合同，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七）安全用火用电。电气线路应规范敷设，安装过载断电保护装置，并定期开展检测，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线路，严禁违规使用“热的快”、“小太阳”、电炉、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厨房应独立设置，或与儿童活动场所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并定期清理油烟道，严禁违规使用明火及点蚊香等。使用柴油或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的，柴油储罐、液化石油气瓶组设置应符合要求。

（八）应急力量建设。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幼儿园，应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其他幼儿园应建立志愿消防队伍。

（一）单位自查自纠。各地澄清辖区幼儿园底数，建立台账，

督促各幼儿园对照治理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制度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分别向教育和公安消防部门作出消防安全承诺。

（二）开展联合检查。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幼儿园，各省辖市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公安、消防、教育部门业务骨干，同时邀请电力部门派员，成立联合检查组，进行全面排查。对农村乡镇的幼儿园，由所在乡镇中心校和公安派出所、供电所联合开展排查治理。

（三）依法整改隐患。各地要及时梳理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健全排查整治工作台账。辖区教育部门和消防大队、公安派出所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下达法律文书，依法督促整改。排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书面报告当地政府，确定整改措施，实行综合治理。

（四）深化培训教育。在辖区所有幼儿园张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附件3）。分级建立幼儿园教职员目标人群，常态推送消防安全警示提醒和安全常识，及时通报典型火灾案例。督促各幼儿园组织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一次逃生疏散演练、召开一次消防主题班会“三个一”活动，观看消防主题教育影片，制作消防主题板报和学习园地，利用所学知识查找家庭和幼儿园火灾隐患。

（五）集中约谈警示。提请市、县两级政府统一组织，集中约谈问题突出、整改缓慢、整改不力的幼儿园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督促单位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六）组织宣传曝光。积极协调宣传部门，组织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在黄金时段多渠道、多形式播发专项治理情况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集中曝光隐患突出、整改缓慢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切实形成强有力的輿

论监督声势。

（一）加强组织领导。幼儿园消防安全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事关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各地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幼儿园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立即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健全领导组织，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抓好落实。各级教育、公安消防部门主要领导要专门安排、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带队督导检查。

（二）严明治理责任。各级教育、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是本地专项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幼儿园校（园）长是本单位专项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省辖市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联合组织暗访督导，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教育、公安部门要通过此次专项治理，全面摸清辖区幼儿园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和共性问题，制定出台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要督促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立应急处置力量，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

排查整治期间，各地要每天将《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报专项治理办公室（省消防总队）。6月19前报专项行动部署情况，7月17日前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深入推进全市“清剿火灾隐患”战役，全面排查学校、幼儿园火灾隐患。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科学发展观，以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排查为抓手，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明确消防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坚决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我市学校、幼儿园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市政府成立以副市长沈庆怀为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杨劭春、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建庄、市教育局副调研员池登学、市消防支队支队长王世新为副组长，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邢柯枫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开展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努力达到“五个百分之百、三个大幅提升”的目标，即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排查一遍，单位检查率达到100%；学校、幼儿园“重点”部位必查一遍，“重点”部位检查率达到100%；督促学校、幼儿园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率达到100%；组织学校、幼儿园开展消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宣传教育提示率达到100%；对学校、幼儿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依法予以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率达到100%。实现校园消防安全环境大幅提升、校园自我管理能力大幅提升、校园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大幅提升，有效预防校园火灾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的持续平稳。

1. 消防工作制度建设情况：消防安全领导组织是否成立；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岗位是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

2. 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情况：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是否落实；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燃气和电器设备检查、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管理、维护保养制度是否落实；火灾隐患整

改制度是否落实；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制度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是否落实。

3. 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有效；室内外消火栓是否正常好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灭火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定。

（一）动员部署（20xx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的专项检查行动方案，对专项检查行动进行动员和部署，明确检查内容，明确整治措施，推动有关部门和各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排查整治（20xx年12月20日至20xx年2月12日）。各地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教育、公安、消防、安监、文化、卫生等职能部门，充分发动乡镇、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对本辖区内学校、幼儿园进行全面排查，澄清底数，依法从严整治。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案。期间，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市、区）专项检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验收（20xx年2月13日至20xx年2月20日）。市政府将对全市学校、幼儿园专项检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总结，对专项检查行动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开展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以更高的工作标准，以超常的工作举措，全面加强学校幼儿园火灾防控工作，坚决整治消除学校、幼儿园火灾隐患，坚决杜绝校园亡人火灾事故，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行为，市政府将严格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实行隐患追究、过程追究、顶格追究。学校、幼儿园凡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市政府将坚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并对所在辖区年度消防工作一票否决。

（三）加大投入，严查隐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盯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做到隐患不消除，督促不放松。各级政府、教育部门要加大对存在火灾隐患单位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切实改善单位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存在火灾隐患单位的技术服务，帮助单位制定、优化整改方案，切实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四）创新形式，提升素质。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实施校园消防宣传橱窗和标语工程，督促学校、幼儿园新增一批消防宣传橱窗和宣传标语，在校园内部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培训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师生的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四个能力”建设的指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责任；要组织消防宣传小分队、消防宣传车进校园，开展面对面、零距离的消防宣传教育，有效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能力，切实在校园中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

专项检查期间，各地要认真填写《全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每周五上午12时前上报全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专项检查行动总结于20xx年2月20日前上报。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六

通过开展对全省中小小学幼儿园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火灾隐患检查、整治，进一步排查和整改中小小学幼儿园存在的火灾隐患，全力推动全省中小小学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广大师生自防自救能力，确保我省中小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

全省所有的中小小学幼儿园的校舍建筑。排查范围以教育部门前期排查的数据为准。检查整治内容：

（一）幼儿园消防安全状况检查评估

对照《幼儿园基本消防安全条件》（见附件），对幼儿园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二）中小小学校舍建筑消防设施

1、校舍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食堂操作间、可燃气体液体储存间、锅炉房、配电室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位是否与其他部位按规定进行分隔。

2、校舍建筑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的数量、宽度和设置方式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门的开启方向是否正确。

3、校舍建筑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所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落实定期检测制度。

（一）动员部署（6月10日至6月20日）。各地根据要求立即成立由教育、消防等部门组成的中小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联合检查、执法工作机制，迅速动员部署开展中小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工作。

（二）排查摸底（6月21日至7月20日）。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教育部门提供中小学幼儿园名册，消防、教育等部门依据名册逐校联合开展检查，并登记造册，健全台帐。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由消防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确定合理整改期限，教育部门负责督促隐患单位整改落实。

（三）集中治理（7月21日至8月31日）。对于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教育部门要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汇总上报。对短期内难以落实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幼儿园采取临时调整校舍、减少集中人员、分流办学和加强现场看护等有效措施，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通过集中治理，使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都按技术规范要求配齐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无证民办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省公安消防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无证民办幼儿园限期整改和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闽教综〔20xx〕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稳定。各级消防、教育部门要从讲政治高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提高对专项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要周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职责，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将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每个单位、落实到每一格部门，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排查整治成效。

（二）加强协作，形成部门执法合力。各地消防、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定期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专项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合力狠抓工作

落实。各级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将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关键性问题列为监督检查重点；要增强服务意识，选派技术骨干，主动上门服务，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制定整改方案；检查整治要注重工作方式，多请示、多汇报，慎用罚款、查封、强制执行等执法手段。对存在火灾隐患，但积极予以整改的单位，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支持单位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履行主管单位职责，充分利用行政职能，协调整改资金，落实整改责任，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无证办园的现象，要统筹协调，综合考虑消防、卫生的意见和社会需求，疏堵结合，妥善解决无证幼儿园的问题。

（三）建章立制，完善校园安全长效机制。各地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研究巩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的治本措施和长效机制。提请当地政府将中小学幼儿园消防教育工作纳入“防火墙”工程的重要内容，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推动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建设，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师安全教育体系和课堂教育，针对不同对象、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认知特点，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制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四个一”制度：即结合实际，建立白天以教学区域、夜间以学生宿舍为重点防范区域，以用火用电管理、消防设施维护、安全疏散条件为主要检查内容的一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一支校园巡查队伍；制订一份科学实用的应急灭火救援和疏散预案；每年组织一次师生逃生演练，全面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各地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有关情况由设区市消防支队和教育局汇总后分别于9月10日前报省公安消防总队和省教育厅。省公安消防总队和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地的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七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改行动的通知》（六教明电〔20xx〕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含托幼机构，下同）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排查整治对象：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

（二）排查整改时间：从即日起至3月31日。

（三）排查整治内容：全面排查整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设施、校园环境、学校楼梯、通道、围墙、交通出行、食品卫生、预防煤气（一氧化碳）中毒、消防安全、预防滑冰溺水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安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具体包括：

1、学校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2、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6、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7、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

8、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10、学校道路、楼道、围墙设计、建设、维护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情况；

11、对学校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通过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进一步检查各校贯彻落实市、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本地、本校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工作情况。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股室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县中小学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改行动和日常督促调度工作。局党委成员按照各自联系的乡镇、学校开展工作，实行包保责任制。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从即日起至1月21日。教育局制定全县中小学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改行动方案，部署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从1月21日至2月28日。

1、各学校要制定方案（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属学校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于1月28日前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

组织本地、本校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改行动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提出防范措施。

2、各学校要对20xx年以来排查整改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组织销案验收工作。

3、1月20日至2月10日，党委成员对联系的学校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开展一次督查。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从3月1日至3月31日。

1、各学校要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整改情况于3月20日前报基础教育股）；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登记建档，跟踪督办；凡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列出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加强调度和监控，确保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按期完成，不走过场、不留后患。

2、各校要总结经验做法，健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使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一）高度重视。抓好学校安全，事关生命、事关稳定大局。安全工作抓不好，会直接影响教育系统的稳定发展。各学校要从“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高度，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抓好抓实中小学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促进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和措施的落实。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保安全、人人都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督查。县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督查力度，适时召开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情况调度会议，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三）落实责任。各校要坚持把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与日常安全教育结合起来，严格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责任问责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管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教职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八

为贯彻落实市教育局《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区安委会《惠山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排查整治幼儿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杜绝安全事件发生，保障师幼生命和幼儿园财产安全，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本园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为确保排査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査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结合幼儿园实际，积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査整治活动，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措施手段；通过全面排査整治安全隐患，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幼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结合教育局工作方案要求和我园实际，此次排査整治重点如下：

1、责任制落实情况。制定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安全工作会议、安全隐患台帐制度；认真填写安全检查记录；严格执行定期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2、消防安全。主要排査消防设施设备达标情况和安全运行状

态，包括消防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日常工作状态情况。

3、用电、户外活动安全。主要排查燃气、用电、户外玩具等设施的使用、维护情况及教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

4、校园安全。对规定范围内周边环境进行摸底排查。

5、教育安全。排查安全教育课程计划、课时、教学内容的落实情况；开学初、放假前进行安全教育的情况。

6、车辆安全。园门口禁止停放车辆，保证园门口交通畅通。在入园、离园时间段有行政执勤老师配合保安一起执勤，确保幼儿来园、离园安全。外出集体活动严格执行教育局相关规定，手续齐全。

7、饮食安全。排查食堂设施设备，做到及时维修；食堂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食堂有卫生许可证和定点采购、索证、留验制度；进货渠道合法，台账内容齐全。

（一）坚持单位自查和区督导检查相结合，以单位自查为主，按照市教育局、区安委会的要求，全面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进行全面自查，全面排查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出现管理漏洞现象，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导致的安全事故，依法追究其管理责任。

（三）坚持检查、整改、复查原则，切实消除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和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及时复查，切实消除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

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对因检查不全面、不彻底或不及时进行复查验收而导致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20xx年8月下旬开始，至20xx年10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25日前）

- 1、制定方案，组织幼儿园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2、做好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将市局关于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传达到师幼中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排查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自觉性。同时加强安全培训，使师幼掌握更多的安全知识和方法，提高防危避险的能力。
- 3、每周进行一次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二）自查整改阶段（8月25—9月20）

- 1、依据制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认真自查，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制定好防范措施，专人负责，并及时上报教育局，确保不发生事故。做好工作档案，对发现的隐患建档，进行台帐式管理。
- 2、迎接教育局督导组来园对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进行专门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盯到底，直至整改完成。

（三）督导检查阶段（9月21—10月31日）。

认真迎接督查检查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完善，使隐患排查整改过程形成制度并搞好落实，建立正常的安全管理秩序。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排查整治阶段是中心环节，我园将严格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制，检查人员要认真、细致，高度负责，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园领导亲自负责活动的动员、指导、督办工作，听取活动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校园安全工作，结合社会形势、地理特点、气候特征等，对可能出现的学校安全事件作出分析判断，制定工作预案，有针对性地解决相关问题。

（二）周密部署，科学安排。学校将精心谋划，科学安排，完成各阶段的规定动作，整改到位，验收到位。

（三）严格整治，保证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治是此次工作的重中之重，一定要抓实抓好，确保质量。行动结束后，学园将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九

为了进一步做好幼儿园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全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制度的通知》精神。我园及时召开了全体教职工会议，认真传达了上级有关通知，对园安全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并组织人员对园内校舍、食堂、体育设施、照明线路、进行了全面的复查，对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给予解决，做到检查与自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尽最大努力把不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下面将我园不安全问题及隐患的整改措施汇报如下：

(1) 上下台阶都铺上地毯，并安排专人看护，以防止幼儿不慎摔到。

(2) 增加了两个灭火器，防止意外灾害。

(3) 厨房增加了门帘、消毒灯、消毒柜等，定期对餐具进行消毒。

(4) 对玩具、体育设施进行了加固。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始终把幼儿园安全教育工作放在首位，常抓不懈。让教师们了解安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增强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同时大力招聘专业教师，，业教师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学生安全用电知识的教育，坚决杜绝学生提高办园质量。我园制定了各类事故的应急措施，如：一日活动中的意外事故，烧伤、烫伤应采取的措施，制定安全责任制，把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做到有人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安全工作的检查制度。 2、幼儿年龄小，自我保护意识差，因此做好日常活动的安全教育非常重要，每周五的全体教师会都将保证幼儿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安排，如：上下台阶、外出活动、游戏等，注意幼儿安全，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泡泡糖等过期食品禁用检查物小摊小贩在幼儿园门口买卖行车摆放整齐问题园进行交通安全讲座。放学时值班人员和门卫在门口做好记录并把幼儿交给家长，坚决杜绝幼儿乱跑、他人代接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4、加大对食堂的管理力度，做到蔬菜食品定点采购，严格把关，不贪图小利，不买变质蔬菜食品；妥善处理蔬菜堆放问题，要分类储藏，重视蔬菜的清洗，定期对食堂用具进行消毒；认真组织食堂职工学习有关饮食与健康常识，加强炊事员的专业培训，提高服务和饭菜质量，确保师生身体健康。

5、教室空气流畅，每周用紫外线灯消毒三次，对幼儿用的消毒药做到定期检查，过期及时更换，对有关药品如：杀虫剂，做到单独存放，确保幼儿安全。

6、我园定期或不定期对玩具和体育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7、为确保校车安全，我园实行多次接送，杜绝载客超员。

通过以上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整改，增强了全园人员的安全意识，排除了安全隐患，为我园的安全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幼儿园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篇十

为切实加强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县教育局《关于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园内安全状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排查，现就排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接到通知后，马上召开了幼儿园班子会议，对通知精神做了具体传达，园长亲自部署，组织保教处、总务后勤处、灶务处等部室主管领导对院内校舍设施、食品卫生、消防安全、门卫、校园保卫、幼儿入离园、班级幼儿安全管护、教育等各方面安全工作逐一进行了拉网式大排查，对在排查中查出的安全隐患随时建立了安全台帐，现场议定了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切实做到了检查发现一处，整改一个，放心一个。经排查认定，我园存在：

- 1、岗亭采用彩钢板搭建（夹心泡沫）30m²；
- 2、文体活动室一层，屋顶采用彩钢板置顶（夹心泡沫）100m²；
- 3、员工消防培训记录不完善；
- 4、部分电器线路敷设凌乱，为穿管；
- 5、文体活动室未配置安全出口标准；

6、文体活动室未配置消防应急灯；

7、干粉灭火器配置数量过少。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当即召开了整改工作会，落实了整改责任人，确保在两周内全面解决存在的问题。

1、岗亭改建为砖混结构的二层房屋；

3、员工消防培训记录已按要求整理完善；

4、对部分电器线路敷设凌乱现已改为线盒；

5、文体活动室配置安全出口标准；

6、文体活动室原本有配置消防应急灯现位置清晰可见；

7、干粉灭火器配置数量按规定已增多。

安全无小事，我们将牢固树立“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意识，长期做到随时随地排除安全隐患，进行有效预防，将安全工作纳入每天工作的重要日程，为全力创建“平安幼儿园”不断努力！